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的平南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南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A分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南县三之源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平南县三之源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平南县三之源农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